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課程名稱	職場日語實務進階班第02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70456臺南市北區開元路68巷11號(文藻103(開元教室1樓)) 學科2: 術科：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建校宗旨: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;以中華文化為主幹,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,研究發展語文教學,服務社會。教育理念:尊重個人尊嚴、接受個別差異、激發個人潛能、為生命服務。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,積極投入成人教育,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,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,如:各類語言班(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、俄、韓、泰、越語)、生活藝能班等。 知識:課程著重於日語會話能力訓練及培養,透過課程訓練使用不同單元題材練習活動,習得實用職場日語會話班能力相關會話知識。 技能:課程著重於學員日語會話訓練,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實施日語職場會話能力訓練,加強學習日語口語能力。 學習成效:從文化面、基礎面延伸至商務上學習更自然的說法;依據情境由淺至深,逐步落實職場日語會話的使用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4/09/22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課程準備及接待客戶-接受款待(Unit 35) / 開訓(說明學員須知);確認商業場合中不可或缺的敬語之重要性及其用法;從受邀、接受款待的會話例及練習中,增加應對熟練度。(簡單自我介紹及分組;模擬說法練習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9/29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接待客戶-招待與拒收禮品(Unit 36, 37) / 學習熟稔以下各狀況:接待客戶、婉拒接待或禮品時的說法。(同時理解座次安排及飲食禮節;分組模擬練習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0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接待客戶-宴會中致詞 (Unit 38) / 學習宴席中慣有的說法:以尾牙婚禮致詞為例練習,理解宴會文化及注意事項。(分組模擬練習並嘗試撰寫致詞稿發表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1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銷售話術(Unit 39) / 學習銷售時傾聽顧客需求、介紹商品的注意點及說法。(分組會話練習;角色扮演:各組實際模擬顧客需求並介紹商品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2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到府銷售(Unit 40) / 以到府、到公司銷售為例,介紹推銷物品時的說法及注意事項。(分組會話練習;角色扮演:各組編入常用說法模擬練習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27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邁出第一步:詢問、說明(Unit 41, 42) / 理解商業流程,由會話例學習獲得新訂單時的相關講法:如交涉價格、說明交易條件等。(分組模擬說法練習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4/11/0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請託、承諾(Unit 43) / 由會話例學習請託時，書面及電話的慣用說法。(分組模擬說法練習；作業：請託書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1/1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拒絕請託、承諾(Unit 44) / 由會話例學習拒絕請託時，書面及電話的慣用說法。(分組會話練習；拒絕上週作業內容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1/17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降價、改期(Unit 45) / 學習熟稔以下各狀況及慣用說法：要求降價、改期。(分組會話練習；分組模擬發表交涉內容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2/01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交涉受阻(Unit 46) / 學習熟稔以下各狀況及慣用說法：價格交涉不順、拒絕降價。(分組練習；分組模擬發表交涉內容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2/08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催促與抗議(Unit 47, 48) / 由會話例學習如何催促、如何抗議。(分組練習；作業：分組負責催促信函及抗議函的書寫)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2/15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商談與交涉-道歉(Unit 49)；成果發表 / 由會話例學習各狀況表示歉意之說法；發表上週催促函及抗議函，並由他組致歉，藉實際演示，強化運用與說的能力。	唐瓊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</p> <p>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</p> <p>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須具備五十音及日語基礎會話能力，熟練動詞／形容詞等詞類變化者。(須具備大家日本語初級II程度)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依在職訓練網網站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正取名額本單位以e-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(請至本校推廣台南分部臨櫃繳費)。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</p>
是否為 iCAP課程	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人數	1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8月23日至113年09月19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3年09月22日(星期日)至113年12月15日(星期日) 每週日09:00~12:00, 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唐瓊瑜 老師 學歷：日本武藏大學 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科 專長：日本語教學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方法：模擬情境分組演練（依情境不同彈性調整分組、約2~4人為一組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5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50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3,6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0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蘇欣欣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2357891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526</p> <p>傳 真：06-698594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